

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年产9万吨高纯电子级硫酸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年产9万吨高纯电子级硫酸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香江路8号

项目概要：

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拟投资35240万元，利用厂区内预留空地约2524.22平方米，建设蒸发装置区、吸收装置区及配套设施，在不增加硫酸总产能和排污总量及污染因子的前提下，通过引进技术装备对原基础化工产品工业用硫酸生产装置进行改造提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9万吨高纯电子级硫酸产能。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3961811990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5-83686095-6025

邮箱：sychen@njuae.cn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评价的工作程序：依据相关规定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研究相关技术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进行初步工程分析、开展初步的环境影响现状调查、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价因子筛选、明确评价重点和环境保护目标、确定工作等级、评价范围和评价标准、制定工作方案、环境现状调查监测与评价、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各环境要素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提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技术经济论证、给出污染物排放清单、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编制报告书。

主要工作内容：概述、总则、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附录附件等内容。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注意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被征求意见的公众包括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注意事项：公众可以在有关信息公开后，以信函、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信函、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相关单位咨询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信息，并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